

114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部體育班第一次期中考試範圍表

日期	節次	班 別			101		201	
3/30 (星期一)	第一節	8:10	~ 70	9:20	國文	翰林版國文第二冊 L2(晚遊六橋待月記) L3(現代詩選) L4(臺灣古典詩選)	歷史	龍騰版第二冊6-2~6-3 龍騰第三冊1-2(P23~25)
	第二節	9:40	~ 50	10:30	自習		自習	
	第三節	10:50	~ 70	12:00	公民	1-1~2-3	國文	L1現代詩選 L10諫逐客書
	第四節	13:10	~ 70	14:20	地理	CH 1-2~3-2	自習	
	第五節	14:40	~ 70	15:50	化學	1-1~1-3	公民	龍騰第三冊Ch1、2-1、2-4
3/31 (星期二)	第一節	8:10	~ 70	9:20	數學	單元1.2.8.9	英文	1. 龍騰版課本L1~L2單字. 片語. 句型和L2課文 2. 運動英文L1
	第二節	9:40	~ 50	10:30	作文	知性國寫	作文	知性國寫
	第三節	10:50	~ 70	12:00	自習		地理	B3 Ch1+CHA
	第四節	13:10	~ 70	14:20	自習		自習	
	第五節	14:40	~ 70	15:50	英文	龍騰版課本第二冊L1~L2	數學B	翰林版數學4B 第一章空間概念與空間座標系及配套

※考試訊息以手搖鈴為準。

- 一、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逾時20分鐘不得參加考試，試卷以零分計算；考試時間結束前20分鐘始准繳卷離開考場。
- 二、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，全體考生**手機關機**，**且不得隨身攜帶**，並依照座號排定座位就坐。
- 三、考生座位規範如下：考試期間，學生應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並將桌子抽屜面向講台；除應用文具外，桌面不得放置任何書籍、簿冊、紙張，亦不得於應試中飲食。
- 四、考試中，不得將計算機、MP3或具有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；手錶、鬧鈴或其他個人物品不得發出聲響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五、違反上述規定者，逕依本校試場規則懲處。